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690號

聲 請 人 林秀梅
相 對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之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於民國113年12月1日
之本票，票據號碼號CH218215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
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
114年3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
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
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
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